附錄五

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 在港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

華裔學生來臺秋季班新生入學單獨招生【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】

本人______(中文姓名)已詳讀簡章規定,本人身份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,茲提供相關身份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,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,內容皆屬實,經審查後,如有以下情形,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。

-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2條有關「最近連續 居留境外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。
- 2、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3條之1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」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 留海外期間之規定。

另,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4條有關「未持 有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,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 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」之規定。

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23條之1有關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」之規定。

除上述身分資格外,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,驗證時亦必提具 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。

此致

元智大學

考生簽名: (請務必親自簽名)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簽名: (請務必親自簽名)

國別或地區別:

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:

住址:

電話:

西元 年 月 日